

编号：SZYJ2023-WJ-C-019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桃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委托预处理服务外  
包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路 78 号

联系人：邱美芬

联系号码：0512-63859331

乙方（供应商）：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2485 号-602

联系人：石亚成

联系号码：18501551173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桃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委托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SZYJ2023-WJ-C-019）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名称定义及项目概况

1. 1 合同内容：桃源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委托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规模为日处理≥15 吨渗滤液，当遇到渗滤液水量增加时，接甲方通知后，乙方无条件在 30 天内增加 5~10 吨/天渗滤液处理量，以满足现场所有渗滤液有效处理。

1. 2 项目内容：采购文件、技术设计方案、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补充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满 100 万（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次渗滤液预处理服务运行所需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试运行验收合格。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此项目服务内容不变、乙方达到甲方要求（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且无进排水造假及处理后排水严重超标的前提下，可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可通过一年一续的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 3 年。无论是否续签，甲方都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1. 4 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相关要求：

1. 4.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环保相关要求设置排放口，配置完善的在线监控设备。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每月 25 日前，甲方、乙方至少共同随机抽取一次水样进行抽检，所抽取的水样由甲方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当月水质检测次数，所增加的当月水质检测次数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4. 2 乙方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甲方给予协助；具体说明如下：

(1) 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和浓缩液存储池中间所有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仅限于提升泵（管）、二级 A/O 处理系统、膜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排放蓄水池、曝气系统等（出水率累计三次低于 50%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罚款 50000.00 元整并同时更换相应设

备，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电力使用等。

(2)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水电由甲方协调解决；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渗滤液由乙方无条件合法合规处理排放。

1.4.3 乙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已有的设备和设施，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预处理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1.4.4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并保证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后排放。因乙方（管理、运营）的原因发生渗滤液外溢，不达标等事故或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权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6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乙方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7 乙方须随甲方生产安排情况及时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水排放，并确保出水达到本项目排放标准。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环保问题，如危废、固废、浓缩液等处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处理标准须满足甲方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1.4.8 乙方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规章制度，详实记录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水位等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运行记录、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甲方，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4.9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1.4.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 1.5 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 2 名项目运营人员。

(2) 设备配置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渗滤液处置要求。

#### 1.6 项目实施符合的准则、标准及规范：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指标；

(2)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3)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安全措施要求：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燃气使用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现场用电执行《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环境污染预防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注：以上如有最新标准和规范，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 第二条 合同适用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2.1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承诺书等。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工程及渗滤液治理服务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等。

2.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项目建设及说明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检测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3.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部署，并需经甲方的认可。

3.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四条 项目实施

4.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五条 治理目标

5.1 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服务质量合格，处理出水达标达量。

## 第六条 项目工作量

6.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自行投资建设≥15吨/天渗滤液处理项目，并满足现场渗滤液处理的需求。

6.2 做好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场区日常管理工作，渗滤液处理场区需24小时有人巡查，防止

各类状况发生，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的项目工作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质量

7.1 乙方保证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7.2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7.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

8.2 项目系统建设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申报起始时间进入运营期；如不合格，整改后重新验收，以双方协定日期开始运营期。相关整改费用及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未合格，甲方有立即中止或终止乙方的合同的权利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3 运营期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和抽查，如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立即中止或终止乙方的合同的权利。

8.4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项目验收工作。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综合单价：人民币 166 元/吨，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渗滤液运营处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维护、保险、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付款步骤：本项目保底处理渗滤液为季度平均每天 10 吨/天，结算周期内如季度平均每天处理量不足 10 吨/天，则甲按 10 吨/天进行结算，若实际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则费用结算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但如季度平均每天处理量超过 16 吨/天的，则甲方只按照最多 16 吨/天进行结算。

渗滤液处理量：处理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数据按月汇报甲方，付款按季度结算。

### 9.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在甲方结算日前凭确认的处理量汇总表以及每月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月度运营记录详单、发票等其它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上一个结算周期服务费（表格均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根据财务流程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及监理单位签章的验收证明资料等付款凭证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9.4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 第十条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0.1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未付款中取得补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

12.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运行，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5 负责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及服务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2.7 乙方需负责对甲方安排的人员进行项目维护相关的技术培训，同时需提供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责任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委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通知乙方。

####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4.1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4.2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

15.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5.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15.4 当项目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甲方有权中止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20 日不能完成项目服务任务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此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成的工作量不在此例。

1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6.4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如甲方在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及监理单位签章的验收证明资料等付款凭证后三个  
月内无理由未付款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  
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9.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9.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壹份。

19.6 适用法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8.10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8.10